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NJACZC-2025-0028

采购项目：高淳区2025年度勘测定界购买服务

采 购 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爱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淳区2025年度勘测定界购买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爱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丹阳湖北路111号13栋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在**2025年5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ACZC-2025-0028

**项目名称：**高淳区2025年度勘测定界购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49.85万元

**最高限价：**49.8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13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供应商携带下述资料到南京爱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淳区淳溪街道丹阳湖北路111号13栋3楼）进行投标报名、接受审查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每份售价100元（现金），售后不退。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和接受审查的投标单位，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开始时间：2025年5月1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4.2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3 地 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丹阳湖北路111号13栋3楼

4.4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5.1时间：2025年5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丹阳湖北路111号13栋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公告媒体：本采购公告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进行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7.2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标书一份（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3响应文件提交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否则不予接收。**

7.4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5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267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爱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丹阳湖北路111号13栋3楼

联 系 人：孔工

电 话：13913334829、151957801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工

电　　 话：13913334829、1519578010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招协【2022】002）文规定相应的标准计取；该项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评委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该项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5.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5.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5.6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合同草案条款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6.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3）★ 技术方案；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6.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费率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7、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7.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另请提供电子标书<U>盘一份，U盘中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7.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8.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9、诚实信用**

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供应商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2 供应商不得以向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0、磋商组织**

10.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仅审查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无成交供应商：**

（1）**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供应商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供应商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 **评分方法和标准。**

13.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两名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评标办法与标准详见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均相同，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时，以抽签方式确定。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供应商质疑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预算金额2%向采购人缴纳罚金，并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属第十一条第8款情形，作为严重失信行为，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我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4.5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6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五、签订合同**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供应商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改变成交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至少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补偿金，以及供应商为参加竞争性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6.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供应商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公司或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公告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传真件与快递件不予受理）。采购信息公告期限自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期限5个工作日。采购结果公告期限自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期限1个工作日。

1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8.4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如投诉查无实据，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属第十一条第13款情形，作为严重失信行为，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其他**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我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与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价格部分（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 10 |
| 技术部分（45分） | 项目理解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1）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透彻深入，与本项目的契合性高，得5分；2）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较为透彻，与本项目的契合性较高，得3分；3）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一般，与本项目的契合性一般，得1分；4）未体现的不得分。 | 5 |
| 技术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技术方案，以及各项工作任务及其子项任务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合理性、统筹性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10分。1）方案技术路线合理、科学性强、统筹性强的得10分；2）方案技术路线较为合理、科学性较强、统筹性较强的得7分；3）方案技术路线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统筹性一般的得4分；4）方案技术路线缺乏科学合理性，统筹性差的得1分；5) 未体现的不得分。 | 10 |
| 进度安排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期计划等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1）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2）方案较科学合理，保障措施较可行的，得3分；3）方案不甚科学合理，保障措施不甚可行的，得1分；4）未体现的不得分。 | 5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1）切实可行，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的，得5分；2）较切实可行，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的，得3分；3）不切实可行，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善的，得1分；4）未体现的不得分。 | 5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1）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深入、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2）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不深入、逻辑不够清晰、重点难点定位一般，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3）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肤浅、逻辑混乱、重点难点定位不准确，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不太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4）未体现的不得分。 | 5 |
| 项目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作业环境和作业区域特点制定的管理制度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1）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分工明确，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2）人员配备较齐全合理，分工较明确，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3）人员配备不甚齐全合理，分工不甚明确，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4）未体现的不得分。 | 5 |
| 安全保密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安全保密制度、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1）供应商具有完备的安全保密制度、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的，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2）供应商具有较完备的安全保密制度、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的，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3）供应商不具有完备的安全保密制度、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的，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4）未体现的不得分。 | 5 |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的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1）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2）方案较科学合理，保障措施较可行的，得3分；3）方案及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不太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4）未体现的不得分。 | 5 |
| 商务部分（45分） | 综合实力 | 1、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缺项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国家实验室CNAS认证证书，得3分；3、供应商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3分；4、供应商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AAA等级的信用证书，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 |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测量或界线与不动产测绘项目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拟投入人员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涉密人员培训证书、土地登记代理人证书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2、驻场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3、项目团队中，具备测绘工程师职称证书及以上的，有1个得1分，最高得4分；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有一个得2分，最高的4分；本项最高12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在距离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如项目人员属事业编制人员，社保未在本单位缴纳，须同时提供缴纳证明及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 23 |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2、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3、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4、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4.1.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

以下条件：

4.3.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6.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意义：**

在[建设用地](http://www.so.com/s?q=%E5%BB%BA%E8%AE%BE%E7%94%A8%E5%9C%B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审批等业务中，勘测定界图是必不可少的材料之一。[土地](http://www.so.com/s?q=%E5%9C%9F%E5%9C%B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http://www.so.com/s?q=%E5%9C%9F%E5%9C%B0%E5%BE%81%E6%94%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http://www.so.com/s?q=%E5%86%9C%E7%94%A8%E5%9C%B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转用、[土地利用规划](http://www.so.com/s?q=%E5%9C%9F%E5%9C%B0%E5%88%A9%E7%94%A8%E8%A7%84%E5%88%92&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http://www.so.com/s?q=%E7%95%8C%E5%9D%8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http://www.so.com/s?q=%E7%94%A8%E5%9C%B0%E9%9D%A2%E7%A7%AF&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为[国土资源](http://www.so.com/s?q=%E5%9B%BD%E5%9C%9F%E8%B5%84%E6%BA%9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http://www.so.com/s?q=%E5%9C%B0%E7%B1%8D%E7%AE%A1%E7%90%8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http://www.so.com/s?q=%E8%B5%84%E6%96%9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

**二、项目内容：**

高淳区行政区范围内的日常勘测定界。

**三、项目具体要求：**

1、建设目标

依据技术依据进行勘测定界，达到建设用地审批要求。

2、人员要求

从事专业业务操作的人员需熟悉南京地籍数据标准并能熟练使用Microstation Geographics软件、南京市国土资源管理“一张图”软件、南京市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人员须严于律己、服从安排。

3、技术依据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城镇地籍调查规程》、《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

**四、服务标准：**

1、项目组成员要求

1.1项目组：项目组成员熟悉不动 产登记业务，熟练使用Microstation Geographics软件、南京市国土资源管理“ 一张图”软件、南京市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

1.2项目要求：项目在项目规定期限内完成，交办业务完成率达100%，错误率不超过0.2%，无重大过失造成不动产登记工作损失。

2、服务质量需求

2.1招标方确定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及名单后，中标方确保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并及时到岗；

2.2中标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矛盾协调，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2.3中标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外包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2.4中标方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伤理赔、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招标方的正常工作或给招标方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

2.5服务的时效性：中标方应保持24h开机，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在1h内进行响应。

3、其他需求：

3.1中标方应足额支付和缴纳项目组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

3.2中标方代表甲方完成服务项目的各项业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制订的相关规章制度、服务规范、考核办法，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季度考核。

3.3中标方负责为项目组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项目组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事项上依法保证其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保持人员的稳定性。

3.4项目组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中标方按《江苏省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中标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项目组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责任方承担。

3.5中标方应教育、督促项目组人员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3.6中标方应教育、督促项目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行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业务中涉及的客户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

4、服务要求：

4.1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承诺（软件维护、重大活动支持、例行巡检、机构保障、新技术培训）和优惠措施等。

**五、工作成果：**

勘测定界成果报告。

**六、交付使用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30%，余款待项目完成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付清余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 ；

2、履行合同地点：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30%，余款待项目完成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付清余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款项。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号：**

**项 目 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服务与承诺
9.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1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或证明材料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 ；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供应商、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供应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7、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元）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里填“是”或“否”。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要求规格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要求规格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如有）

**目录九、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磋商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磋商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网站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虛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